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财教〔2026〕38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区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5〕78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50000015，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省级资金项目代码：42000025204T000000274），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50201 学前教育”，通过 2026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湖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省财

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健全幼儿资助制度、逐步推行学前教育免费政策。各区应按照办法要求，补足辖区内普惠性资源短板，健全普惠性学前经费投入机制，提高保教质量，对资助范围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做到应助尽助，落实好学前教育免费政策。

二、各区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表，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已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表
2.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区	合计	中央	省级
武汉市合计	26,222	12,105	14,117
江岸区	1,701	1,435	266
江汉区	764	655	109
硚口区	929	788	141
汉阳区	1,663	1,218	445
武昌区	1,374	547	827
青山区	725	290	435
洪山区	2,363	916	1,447
经开区	1,085	394	691
东湖高新区	2,920	1,047	1,873
东湖风景区	105	68	37
东西湖区	1,701	648	1,053
蔡甸区	1,956	676	1,280
江夏区	3,242	1,222	2,020
黄陂区	3,467	1,410	2,057
新洲区	2,183	759	1,424
市直	44	32	12
市实验幼儿园	14	10	4
市常青阳光幼儿园	11	8	3
市常青童馨幼儿园	9	7	2
市常青童梦幼儿园	10	7	3

附件 2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地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项目质量达标率	批复项目资金执行率	资助资金实际发放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公办园在园幼儿数占比	师生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市本级	95.0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江岸区	98.0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江汉区	100.0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硚口区	98.5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汉阳区	95.0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武昌区	99.1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青山区	96.0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洪山区	94.5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经开区	93.0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东湖高新区	94.6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东湖风景区	95.0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东西湖区	94.3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蔡甸区	97.7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江夏区	100.0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黄陂区	95.1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新洲区	95.00%	100%	≥50%	100%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9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